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审阅相关资料、与相关方沟通并讨论后，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钢材期货金融衍生工具业务额度的议案

1、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热轧卷板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根据年度新接合同增量预计提高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合理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控制生产成本，保障主营业务健康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2、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并建立了相应的业务审批流程和风险防控等内控机制，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2、公司对紫光环保持有控制权，风险可控；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审计委员会委员：杨莹、罗水源、胡运进、赵琳

沈东升、周胜军、金赞芳

2022年12月13日